

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英德市紫名都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申请人谢炳南与你单位关于工伤待遇劳动争议案件（英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268号），申请人要求由你单位支付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26012.33 元、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45822.66 元、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71835 元、停工留薪期工资 57278.33 元、护理费 2299.3 元、住院伙食补助费 650 元、交通费 260 元。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案答辩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、开庭通知书、举证和风险告知书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英德市光明路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9 室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该案，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委将作缺席审理，并作出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委地址：英德市光明路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7 室

联系人：张廷参、张名雄

联系电话：0763—2284013

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

